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补选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强先生担任。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补选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补选董事、总经理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补选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聘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刘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刘峰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将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承诺将积极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聘任正式生效。在聘任正式生效前，董事会指定董事长王强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补选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王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聘任周茜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补选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